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014 號

主旨：環境部公告之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，請會員旅行社妥為宣傳溝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 12 月 27 日環循永字第 1136127558 號函轉 113 年 12 月 18 日交通部觀光署觀宿字第 1130601315 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2. 該署前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請各單位善加利用宣導網站等文宣資料宣傳(環循永字第 1136105097 號諒達)。
3. 旨揭公告正式實施後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，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於 180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(洗髮乳、潤髮乳、沐浴乳及乳液)，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(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)供消費者自由取用，惟 SPA、游泳池等附屬設備、服務設施、客房以外之經營施則不在個人衛生用品管制範圍。
4. 該署已於「一次用源頭減量宣導網站 (<https://recycle2.moenv.gov.tw/SingleUse>)」建署置旅宿用品資料頁面，相關文宣資料均已上傳網站，請會員旅行社下載善加利用並廣為宣導。
5. 下載網址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X_gRtZfrG6RFvW2xEpPD_Aj48iNnwr0?usp=sharing

理事長

蔡宗佑